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和平县彭寨公和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年9月4日
现场勘察人员	李福春、赵飞云	现场勘察时间	2024年7月9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李福春	项目组成员	赵飞云、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
报告编制人	李福春、赵飞云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
项目简介

1、项目情况

和平县彭寨公和加油站位于和平县彭寨镇彭镇村蚕山嘴，成立于2015年09月22日；投资人：黄建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624MA4UHHTT2P；经营范围：销售：汽油、柴油、润滑油、百货、食品、烟、洗车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该加油站持有2021年11月9日河源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粤河危化经字〔2021〕0116），有效期为2021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，经营方式：零售，许可范围：汽油、柴油（备注：二级加油站，其中汽油罐 $26\text{m}^3 \times 3$ 个，柴油罐 $26\text{m}^3 \times 1$ 个）。现即将到期，须申请延期换证。

该加油站占地面积为 1749m^2 ，该加油站主要建构物包括埋地罐区、罩棚（加油区）和站房。埋地罐区设在该加油站西北侧，内含4个埋地卧式储罐，分别为2个 26m^3 的92#汽油罐，1个 26m^3 的95#汽油罐，1个 26m^3 的0#柴油罐，柴油折半后算出总罐容为 91m^3 。油罐总容积 $V \leq 90\text{m}^3$ ，且汽油罐单罐容积 $V \leq 30\text{m}^3$ ，柴油罐单罐容积 $V \leq 50\text{m}^3$ 。根据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第3.0.9条规定，该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。

2、项目评价结论

和平县彭寨公和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等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具备储存、零售经营汽油和柴油的安全生产条件，符合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的要求。

和平县彭寨公和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：

